

不动产更正登记公告

编号: 2016-010

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,拟对下列不动产登记簿的部分内容予以更正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(2016年11月28日之前)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将予以更正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:莒南县国土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: 0539—7220396

序号	不动产坐落	更新内容	备注
1	莒南县板泉镇、 高榆社区 (原:小赵庄村)	不动产证号为: 莒南集用(1992)字第04-24-093号。 使用人:赵自永更正为赵自勇	

